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1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0,513,428.32	479,147,623.51	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919,016.19	437,974,198.78	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5,042.53	87,489,627.29	59.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606,438.91	205,973,326.89	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74,391.60	76,755,690.47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87,498.33	76,279,890.07	2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8.45%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60.13	594,37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489.00	699,28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			

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61,843.34	185,530.02	

他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14259.82	-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933.01	362,29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	
合计	185405.22	1,841,488.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940	158,533,060	59.45%	158,533,06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029	26,414,971	9.91%	26,414,971	未知		国有法人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15	8,699,985	3.26%	8,699,985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351,984	6,351,984	2.38%	6,351,984	未知		未知
杜霄羽	576,500	576,500	0.22%	576,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玮	486,899	486,899	0.18%	486,89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丽芬	470,000	470,000	0.18%	47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1,009	361,009	0.14%	361,009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7,963	347,963	0.13%	347,963	未知	未知
廖文珍	293,047	293,047	0.11%	293,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霄羽	5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500		
邹玮	486,899		人民币普通股	486,899		
王丽芬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1,009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7,963		人民币普通股	347,963		
廖文珍	293,047		人民币普通股	293,04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1,601		人民币普通股	271,601		
黄道禄	2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00		
岑杰英	2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余九家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没有从事与旅游客运、旅行社、温泉水开发利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从事与旅游客运、旅行社、温泉水开发利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源开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热力生产供应、供热设施维护、管理供热设备、防腐保温”。能源开发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因此能源开发公司与发行人目前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

能源开发公司持有证号为 T22120081001016339、T22120081101019034 号两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地理位置分别为长白山南坡漫江地区和长白山西坡东岗地区，勘查面积分别为 21.86 平方公里和 17.2 平方公里。目前，该两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届满，正在办理展期手续；同时，能源开发公司注销后，本公司拟取得并直接持有该两项探矿权。

本公司承诺在上述矿产资源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或发行人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如发行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则本公司可以不低于转让给发行人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不得自行开采经营。

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景区管理公司”）现持有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上温泉公司”）37%的股权，天上温泉公司现拥有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与发行人拟投资兴建的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存在同业竞争。

2011年4月25日，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长白山管委会关于松花江源头综合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吉长管政发[2011]5号文件），决定征收天上温泉公司的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2011年8月1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复议地字[2011]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上述征收决定。

本公司承诺在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被征收后，本公司将通过促使天上温泉公司不再兴建及经营酒店、或出让天上温泉公司的全部股权等方式不再经营与长白山旅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在出让天上温泉公司全部股权的情形下，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如发行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则本公司则以不低于转让给发行人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参股方式从事与长白山旅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五、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3.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

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3.3 其他承诺

3.3.3.1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就公司 43 名员工未解除其在长白山保护局劳动服务公司的集体职工身份出具了《承诺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99 人、555 人和 601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6	1.00
	本科	95	15.81
	本科以下	500	83.19
合 计		601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42	23.63
	31 - 40 岁	243	40.43
	41 - 50 岁	193	32.11
	50 岁以上	23	3.83
合 计		601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49	24.79
	财务人员	25	4.16

	一线员工	427	71.05
合 计		601	100.00

上述公司员工中的 43 人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同时系原长白山保护局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下岗员工，该企业已停业多年，但尚未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原长白山保护局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停业后，全部员工下岗自行就业。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交通公司设立后，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招聘了一批员工，与受聘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该 43 名员工系通过社会招聘成为公司员工。建设集团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长开集函[2011]5 号）：

“原长白山保护局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保护局集体企业”）已停业多年，现由建设集团管理，目前，该保护局集体企业有职工 217 名，其中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职工有 43 名。

长白山管委会和建设集团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局集体企业进行解散清算，并妥善安置上述保护局集体企业所属职工。

有鉴于此，对于保护局集体企业进行解散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 43 名职工的安置补偿费及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建设集团承诺如下：为了妥善安置上述职工，保障该等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保护局集体企业进行解散清算过程中，涉及的该等职工的安置补偿费及经济补偿金等相关安置费用，建设集团将予以承担；同时，对于职工安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建设集团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 年 2 月 25 日，建设集团针对上述事项出具说明：“目前，保护局集体企业的清算方案仍处在制订过程中，大集体职工尚未进行安置，长开集函[2011]5 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有效。”

3.3.3.2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就公司及子公司天池国旅设立出资瑕疵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3.3.3.2.1 交通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瑞华德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对拟设立的交通公司的出资情况，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6 日止，交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建设集团出资 980 万元，森旅公司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实际出资情况

交通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时间与中瑞华德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交通公司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实际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至2006年8月7日，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分别将980万元、20万元出资缴足。

(3) 申报会计师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1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对交通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XYZH/2011QDA1007-5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8月7日止，交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建设集团以货币出资980万元，森旅公司以货币出资20万元。

对于交通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规范问题，长白山工商局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2006年8月7日注册资金全部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以上情形之外，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于2011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对于以上问题，保荐机构认为，交通公司的股东未按照交通公司成立时的约定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发行人及其股东自行纠正，未给交通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所有注册资本截至2006年8月7日全部缴纳到位。交通公司出资全部到位后，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且长白山工商局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予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3.3.2.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和天池国旅，分别经营温泉水开发、利用和旅行社业务。

(1) 温泉公司

温泉公司主要业务为温泉水的开发与利用。

企业名称	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住 所	池北区
法定代表人	纪景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供热服务，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60 年 9 月 28 日

温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767.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65.4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8.1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天池国旅

企业名称	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住 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法定代表人	吕美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旅游、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户外用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05 年 12 月 21 日，天池国旅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瑞华德出具了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6 日止，天池国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建设集团出资 980 万元，森旅公司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天池国旅成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时间与中瑞华德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天池国旅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实际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006 年 6 月 21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池国旅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6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当日，天池国旅在没有依据《公司法》履行债权人公告、验资程序的情况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8 月 7 日，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缴足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其中建设集团实缴 58.8 万元，森旅公司实缴 1.2 万元。同日，中瑞华德出具吉中华德验字[2006]第 056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由于天池国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没有到位，所以本次将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补足，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天池国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7 日，天池国旅在《新文化报》上补充刊登了减资公告。2008 年 5 月 25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中瑞华德出具吉华德验字[2008]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到位。

2011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对天池国旅设立、2006 年减资及 2008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 XYZH/2011QDA1007-6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止，天池国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建设集团以货币出资 148.80 万元、森旅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缴纳 60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缴纳 90 万元。

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以上情形之外，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天池国旅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保荐机构认为，天池国旅设立时股东未按照约定出资及此后的减资程序问题，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天池国旅及其股东自行纠正，且未给天池国旅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况，且减资时不存在债权人。经信永中和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全部缴纳到位。天池国旅出资全部到位后，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且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予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天池国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3.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1.3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2.2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3.3.3 针对采矿权延续登记、评估服务年限长于《采矿许可证》证载年限等事项，经建设集团股东长白山管委会同意，建设集团已于 2014 年 5 月出具承诺：温泉《采矿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期满后，我公司将积极与温泉采矿权主管机关进行协调，促成温泉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续拥有温泉采矿权。因原评估报告未考虑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费用，我公司将承担 2015 年 1 月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温泉公司办理延续手续时需要支付的采矿权价款、评估费、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如我公司承担的延续登记费用低于延续期间对应的采矿

权评估值，我公司将向温泉公司返还差额部分。如温泉公司未能顺利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我公司将根据原评估报告测算 2015 年 1 月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向温泉公司返还该部分价值，并根据原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折现率向温泉公司支付利息。

3.3.3.4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就温泉公司拥有的长白山温泉引水管道事宜出具承诺：建设集团已于 2010 年将温泉管道转让给长白山旅游，并已完成交付手续，温泉公司合法拥有温泉管道的所有权。若将来温泉管道由于权属问题发生无法正常经营使用情形的，建设集团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长白山旅游造成的损失由建设集团负责赔偿；若温泉管道不能继续经营使用的，建设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购回。

3.3.3.5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就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冬季期间调整车票价格及 2010 年南坡调整车票价格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自行调价行为被旅客索赔，建设集团将全额承担相关赔偿损失。

3.3.4 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就所持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长白山旅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长白山旅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3.5 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

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3.6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批准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长白山旅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批准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长白山旅游股票的各项义务。”

3.3.7 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履行承诺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相关承诺。

就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不得转让长白山旅游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长白山旅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白山旅游，因此给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各主要股东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季报公告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无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无影响。

3.5.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无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无影响。

3.5.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现无涉及新准则业务发生，因此无影响。

3.5.4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 纳入合并范 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合计	-				
----	---	--	--	--	--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两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合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因此无影响。

3.5.5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
合计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因此无影响。

3.5.6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无

3.5.7 其他

无

公司名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日期	2014.10.24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583,132.75	154,700,96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057,228.99	743,581.63
预付款项	5,553,817.60	2,068,09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90,448.67	1,264,37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23,661.16	5,934,19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171,793.54
流动资产合计	525,808,289.17	167,883,013.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94,501,708.58	210,813,328.06
在建工程	62,415,747.36	13,952,002.75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582.02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241,366.32	83,248,683.44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0,778.33	13,55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6,120.58	3,237,03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705,139.15	311,264,609.94
资产总计	870,513,428.32	479,147,62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12,049.00	4,821,795.43
预收款项	803,339.23	716,84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209,335.49	22,533,644.85
应交税费	38,221,751.66	2,576,903.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98,463.34	3,375,18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7,373.36	247,373.36
流动负债合计	65,192,312.08	34,271,74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421.23	1,514,475.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1,678.82	5,387,208.84
其他长期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2,100.05	6,901,684.19
负债合计	70,594,412.13	41,173,42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67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606,753.02	77,384,0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741,765.92	9,264,020.29
盈余公积	19,910,696.94	19,910,69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989,800.31	131,415,40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19,016.19	437,974,198.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19,016.19	437,974,19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513,428.32	479,147,623.51

法定代表人：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040,792.44	124,786,97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777,935.14	2,279,202.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3,809.65	986,930.00
存货	6,123,386.16	5,901,37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6,829.16

流动资产合计	493,095,923.39	137,111,31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548,859.20	85,548,859.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035,371.41	170,511,179.58
在建工程	62,415,747.36	13,952,002.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8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241,366.32	83,248,68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140.37	1,418,14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002,902.64	354,678,865.34
资产总计	883,098,826.03	491,790,17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11,649.00	4,787,395.43
预收款项	566,249.72	287,993.33
应付职工薪酬	16,641,511.94	21,738,679.97
应交税费	37,956,055.73	2,395,857.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6,635.92	3,276,13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7,373.36	247,373.36
流动负债合计	63,649,475.67	32,733,43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421.23	1,514,475.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1,678.82	5,387,208.84
其他长期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2,100.05	6,901,684.19
负债合计	69,051,575.72	39,635,11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67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444,213.02	77,384,0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741,765.92	9,264,020.29
盈余公积	19,910,696.94	19,910,69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280,574.43	145,596,27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047,250.31	452,155,06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3,098,826.03	491,790,177.20

法定代表人：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友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1,521,503.86	162,731,599.76	262,606,438.91	205,973,326.89
其中：营业收入	211,521,503.86	162,731,599.76	262,606,438.91	205,973,326.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502,774.35	48,608,059.15	138,916,543.15	106,661,684.98
其中：营业成本	49,064,802.56	33,430,547.81	93,517,350.86	72,898,28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98,156.08	8,957,142.05	14,225,700.39	11,398,184.92
销售费用	2,560,836.60	929,769.00	2,705,738.30	6,411,414.20
管理费用	15,208,700.62	5,571,040.13	29,739,385.13	17,208,162.47
财务费用	-685,672.81	-279,964.49	-1,346,339.97	-1,287,559.80
资产减值损失	-44,048.70	-475.35	74,708.44	33,19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18,729.51	114,123,540.61	123,689,895.76	99,311,641.91
加：营业外收入	125,472.21	500,000.00	1,479,191.02	638,254.72
减：营业外支出	-114,259.82	0.00	30,00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58,461.54	114,623,540.61	125,139,086.78	99949896.63
减：所得税费用	33,628,212.68	24,815,127.55	31,364,695.18	23,194,20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30,248.86	89,808,413.06	93,774,391.60	76,755,6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30,248.86	89,808,413.06	93,774,391.60	76,755,690.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630,248.86	89,808,413.06	93,774,391.60	76,755,6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30,248.86	89,808,413.06	93,774,391.60	76,755,69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9,910.37元。

法定代表人：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友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06,419,372.41	159,176,810.29	253,795,488.48	198,898,565.46
减：营业成本	44,972,301.29	30,578,459.70	86,692,928.65	67,620,050.68
营业税金及 附加	11,204,545.12	8,809,713.58	13,818,793.26	10,994,487.69
销售费用	2,560,836.60	914,149.00	2,637,077.60	6,395,794.20
管理费用	14,287,988.47	4,763,219.17	27,825,899.64	15,320,356.89
财务费用	-512,460.89	-171,410.16	-988,725.69	-953,821.78
资产减值损 失	-76,349.97	-	37,604.53	14,25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982,511.79	114,282,679.00	123,771,910.49	99,507,447.01
加：营业外收入	248,012.21	500,000.00	1,439,191.02	638,254.72
减：营业外支出	-114,259.82	-	3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44,783.82	114,782,679.00	125,181,101.51	100,145,701.73
减：所得税费用	33,628,212.68	25,036,620.05	31,296,799.54	23,410,34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16,571.14	89,746,058.95	93,884,301.97	76,735,355.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520,336.09	204,341,93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4.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979.27	7,491,03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37,939.76	211,832,97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91,683.77	77,663,11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88,962.95	37,161,73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2,139.80	6,271,54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110.71	3,246,9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32,897.23	124,343,3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5,042.53	87,489,62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468.00	39,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68.00	39,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99,248.68	15,675,7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9,248.68	15,675,7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1,780.68	-15,635,7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8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	9,18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0,000.00	9,18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1,800.00	-9,18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875,061.85	62,669,84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82,432.10	119,262,47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57,493.95	181,932,318.05

法定代表人：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37,196.82	198,722,51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644.29	3,690,1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48,465.51	202,412,69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5,039.67	70,737,02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59,820.79	35,930,48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4,879.84	5,197,32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926.55	750,4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64,666.85	112,615,2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3,798.66	89,797,44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468.00	39,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68.00	39,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99,248.68	15,675,7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9,248.68	15,675,7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1,780.68	-15,635,7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8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	9,18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0,000.00	9,18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1,800.00	-9,18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253,817.98	64,977,65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786,974.46	90,917,863.39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40,792.44	155,895,522.56

法定代表人：杨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友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